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0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申請須知、英文申請表

主旨：科技部補助「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乙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9年1月22日科部科字第109000599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科技部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二國教育及科學部簽訂三邊科技合作共同指導原則所共同徵求之計畫，並依「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辦理，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列：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2、拉、立二方計畫主持人依各該國家教育及科學部規定辦理。

3、曾於2016-2019年申請本項國際合作計畫並獲得補助之研究團隊，不得提出申請。

(二) 合作領域包含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區分為：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藥及健康科學、農業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類。

(三) 計畫申請須由三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科技部及拉

、立二方教育及科學部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四)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拉立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拉立二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拉立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PDF檔案(表IM04)，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五) 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0年1月1日開始，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計畫補助由三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科技部將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 主持人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申請完成時，並請所屬單位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至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審查。

三、本案徵求說明請逕至科技部網站計畫徵求專區(<http://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List>)查詢參閱。

四、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科國司李蕙瑩小姐，電話：(02) 2737-7150；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